

## 天府新区(自贸区)法院 明年1月起履职

移动智能电子诉讼平台已提前上线

华西都市报(记者吴柳菲 曹菲)2019年1月1日起,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片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天府新区法院”)、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自贸区法院”)将正式履行法定职责。据了解,天府新区法院下设华阳、太平、籍田、正兴四个派出法庭,1月2日起将正式受理案件。

四川天府新区法院办公地点在成都市天府新区梦溪路1399号。其中,华阳人民法庭辖区为华阳街道、正兴街道;太平人民法庭辖区为太平街道、万安街道、白沙街道、合江街道、新兴街道、兴隆街道;籍田人民法庭辖区为籍田街道、大林街道、煎茶街道、永兴街道、三星街道。

根据相关文件,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片区人民法院、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有权管辖下列第一审案件:

天府新区法院按照基层法院受理案件范围,管辖天府新区成都直管区范围内的各类案件。有其他特殊管辖规定的案件,按照特殊规定确定管辖。

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按照基层法院受理案件范围,管辖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除川南临港片区以外区域的民商事案件。辖区范围内原由铁路运输法院管辖的案件,仍由铁路运输法院管辖。

省级部门与国务院部门或省政府因复议行为作为共同被告的行政案件(除原告选择在国务院部门所在地法院起诉的外),指定天府新区法院管辖。

天府新区法院还未正式履职,“天府智法院”电子诉讼平台已经上线。12月28日上午,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片区人民法院(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与腾讯公司举行“天府智法院”上线暨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新闻发布会。从立案、缴费到在线开庭、纠纷多方参与联动化解,该平台实现了足不出户在线打官司。

据悉,该平台为西部首家依托微信小程序全面受理案件的智能电子诉讼平台。其中,该平台中涉案财产智能询价等功能,系全国首次以微信小程序移动平台实现。

相比其他在线诉讼平台,“天府智法院”有何亮点?记者在会上了解到,该平台覆盖了各个司法环节,立案、诉讼费缴纳、证据交换、开庭、送达等诉讼全流程均可通过该平台远程线上办理,实现了“打开微信打官司”。

# 结伴上山打了3只“野羊” 什邡3男子被判刑罚款 另缴15万生态损害赔偿金

12月26日,什邡市人民法院公开宣判了一起非法猎杀野生动物案件。2017年12月,叶某、田某和刘某3人相约上山打“野羊子”,先后猎杀3只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斑羚。法院审理认为,叶某、田某和刘某的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相关规定。最终,叶某、田某和刘某分别获刑1年至1年零3个月,并分别被处以4万-7万元罚金,3人共计罚款15万元。

除刑事判决外,在本案审理过程中,3名被告还与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人什邡市检察院达成调解协议,自愿缴纳生态损害赔偿金15万元,并公开赔礼道歉。

华西都市报·封面新闻  
记者 董兴生 王攀



什邡市森林公安查获的斑羚尸体。



嫌疑人指认涉案猎物。

对话法官

## 罚款之外为何还要 缴纳15万生态赔偿金?

在这一案件中,3名被告因为非法猎杀3只斑羚,既受到了刑罚处罚和罚款,又缴纳了15万元生态损害赔偿金。算下来,偷猎3只斑羚,总共付出了30万元,这个教训十分惨重。那么,既然判了刑,又交了罚款,为何还要缴纳生态损害赔偿金,判罚的法律依据是什么?对此,记者采访了本案的审判长、什邡市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庭庭长邓雪梅。

记者:三被告缴纳生态损害赔偿金的法律依据是什么?

邓雪梅:缴纳生态损害赔偿金的法律依据是《侵权责任法》。《侵权责任法》第二章第十五条规定,责任人承担侵权责任的方式中,就包括赔偿损失、恢复原状、赔礼道歉等。

记者:15万元的生态损害赔偿金是怎么算出来的?

邓雪梅:根据国家林业局第46号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评估方法》),斑羚属野生动物的基准价值为1万元每只。《方法》第四条规定,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按照所列野生动物基准价值的十倍核算;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按照所列野生动物基准价值的五倍核算。由于斑羚属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按照所列野生动物基准价值的五倍核算。

记者:设立环境资源庭和缴纳生态损害赔偿金的意义是什么?

邓雪梅:什邡市人民法院是德阳首个设立环境资源庭的法院。以往,环境资源类案件,法院仅仅是定罪量刑,判刑处以罚金,但环境破坏的问题没有得到解决。这类案件,应该实现最大程度的生态环境修复,这也体现了环境资源类案件的恢复性司法理念。

记者:生态损害赔偿金将用于哪些用途?

邓雪梅:生态损害赔偿金将专门用于生态修复。比如砍伐树木后,可以通过补种复绿来修复。但猎杀野生动物,动物已经死亡,无法恢复,只能通过缴纳生态损害赔偿金,用于其他方面的生态恢复。什邡市正在筹备建立专门的生态损害赔偿基金,专门用于生态损害赔偿。这次收取的15万赔偿金将进入专门设立的环境资源生态修复基金。

## 两次进山偷猎 使用红外热成像仪搜寻猎物

2017年12月初的一天晚上,什邡本地人叶某、田某和刘某相约去山中打猎,刘某驾车搭载叶某和田某到了什邡有“野羊子”出没的山区。而当地人所说的“野羊子”,其实是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斑羚。

“在河口处,叶某用红外热成像仪搜寻到一只斑羚,就在对面山上。”什邡市森林公安局办案民警介绍。随后,刘某停车留守,叶某和田某携带枪支过河,搜寻斑羚进行猎杀。

捕猎成功后,3名男子把斑羚尸体搬到车上,连夜赶到一户村民家中,将斑羚剥皮、肢解,并将皮肉分配。

当年12月中旬的一天,叶某、田某和刘某再次进山打猎。这一次,3人如法炮制,依然使用红外热成像仪和猎枪,先后猎杀了两只斑羚,并将两只斑羚运到村民家中肢解。

## 运输时被查获 检方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

第二次偷猎当晚,3名被告人将猎杀的斑羚留在了村民家中。第二天,刘某再次返回该村家中,将两只斑羚运走。在路上,刘某被设卡检查的森林公安查获。此后,参与偷猎的田某自动投案,叶某也被什邡市森林公安局拘传归案。

同一天,3名被告人因涉嫌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被什邡森林公安依法刑事拘留。后由什邡市人民检察院依法批准逮捕。

“什邡市检察院就此案向本院提起公诉,并对3名被告人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该案承办法官告诉

记者。12月26日,什邡市人民法院对该案进行了公开宣判。

法院认为,叶某、田某和刘某的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相关规定,依法对叶某、田某和刘某分别判处有期徒刑1年至1年零3个月不等有期徒刑,并分别处以4万-7万元罚金,3人共计罚款15万元。

值得注意的是,除刑事判决外,在本案审理过程中,3名被告人还与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人什邡市检察院达成调解协议,自愿缴纳生态损害赔偿金15万元,并公开赔礼道歉,义务承担护林宣传工作。

# 川南临港片区“制度创新”观察: “小时清单制”一场“用户端”的改革

“以前,开办一个企业,手续材料要提交20多种,跑10多个部门,至少得5天时间。现在只需一次性交10多种材料,几个小时就能全部搞定!”不久前,四川君宇泰商贸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在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川南临港片区(以下简称“川南临港片区”)办理企业开设手续,方便快捷的审批制度令他啧啧称赞。

令这位企业负责人惊喜的变化,得益于泸州推出的企业开办“小时清单制”(以下简称“小时清单制”),它不仅极大方便了企业和群众,也为全国行政审批改革制度提供可学习的经验。

11月底,国务院部署开展的第五次大督查中,对泸州推出的“小时清单制”经验予以通报表扬。一年多来,川南临港片区以制度创新为核心,全面推进营商环境和开放产业、功能平台、贸易通道建设,除了创新企业开办“小时清单制”,共形成创新成果194项,其中全国首创22项、全省推广10项。片区累计新增注册企业5747家,为原存量企业的8.2倍,带动全省进出口贸易额完成了213亿元,增长52.9%。

## 小时清单制

工作效率从“日”到“时”  
三张清单划定范围

让川南临港片区企业频频点赞的“小时清单制”,实际是指在企业注册、印章刻制、税务办理、银行开户、人社部门招聘登记、新办企业社保登记全程电子化办理的基础上,创新创立的一项便民制度。它以群众的需求为出发点,办事时限标准由“工作日”向“小时”转变。

早在2017年10月川南临港片区就创新推行“一小时办结制”,“小时清单制”正是其升级版,它以企业开办作为“切入点”,全面梳理各类企业开办的关键环节,在推进企业开办全程电子化时,深化“放管服”改革在商事登记领域的创新实践。今年4月起,“小时清单制”在川南临港片区试运行。

“之前的一小时办结”,主要是提速营业执照办理,现在“小时清单制”将更多企业开办相关信息以及部分关联许可事项,按类别、层级归并,分别纳入1小时、3小时、6小时办结“三张清单”,实现企业开办不同事项限时办结。”泸州市工商局副局长徐俭说。

在大力深化“放管服”的大环境下,如果说“最多跑一次”是解决群众跑的次数



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川南临港片区。



川南临港片区综合服务大厅。

问题,那么“小时清单制”则是解决每一次所需的时间问题,让办事结果更具透明度和办结有可预期值。这是一场创新行政管理模式、发挥市场主体作用的变革。

川南临港片区综合服务大厅内,一共设置有9个商事登记综合窗口,在这里,企业开办不必去寻找“哪里是工商、哪里是税务等等,反复排队”,只需在一个综合窗口,就可以受理所有企业开办相关事项,并实现后台分级审批,最后前台一窗出件。

在“小时清单制”的改革中,“用户

导向”和“用户体验”是两大关键词,民众和企业的获得感是这项改革最终的落脚点。

徐俭说,以前在行政审批当中,流程往往是按部门的需求来设计,而综合窗口是因为要满足群众的需要进行的流程设计。这也要求整个窗口的工作人员,在工作效率理念上有所突破,以前以天来衡量工作,现在需要以小时来衡量工作,这是川南临港片区刀刃向内,通过流程再造倒逼自身进行的一场改革。

“小时清单制”诞生于川南临港片区,目前,这项创新制度已经从1.0版本升级到2.0版本,清单内的事项也从最初的33项增加到80余项,并正在跨入3.0版本。接下来,“小时清单制”还将类推到相关领域和行业,以及社会民生领域。

## 以群众为中心

一场刀刃向内  
面向政府自身的自我革命

在川南临港片区政务服务中心大厅内,一块电子显示屏特别显眼。电子屏上,有申请人名称、办理流程、办理事项、办理状态等,与相对应的企业、办理事项和时间等一一滚动显示。这是川南临港片区启用的“倒计时”服务,让办事群众办事更加公开、透明、可期。

看到这一幕的川南临港片区行政审批局副局长冯健心生感慨:“看似凭空出世的‘小时清单制’,其实是建立在无数次前期改革的基础之上。”

川南临港片区是如何在短短几个月内,真正让信息跑起来、办事时间短起来?

之前,涉及到企业开办的相关审批,企业开办从注册到刻章、开户、办税等环节全部办结,平均耗时为20个工作日。部门与部门之间的审批相互制约,互为前置是常事。

“小时清单制”的改革被泸州市工商局副局长徐俭称为“变串联审批为由一个政务中心牵头的并联审批”。他举例,企业开办涉及相关材料,由政务服务中心窗口分发到各部门。公安、税务、银行等部门单位可以一套资料、同步审核、数据共享。

信息的集成仅仅是啃下的第一块“硬骨头”,“时间的赛跑”成为最为关键的“碉堡”。从20个工作日办结变成按“时”办结,不仅外界认为不可能,就连内部很多人也认为这根本不可能实现。

牵头进行商事改革的工商系统首当其冲,有声音认为要实现小时办结“比登天还难”。企业名称、住所信息、经营范围等,每一项都需要窗口人员一一进行人工核准,耗费的时间均不是以小时能够计算的。

看似异想天开的想法,却有着内在的合理性。在川南临港片区提出企业开办按“时”办结的想法后,《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的意见》出台,这与川南临港片区的想法高度契合,这说明改革的方向是对的,更坚定了改革者的信心和决心。

面对质疑,改革者不断研究、探讨、改进、优化流程。通过开放企业名称数据库,实现了企业名称自主申报。根据住所申报负面清单,改由申请人对住所信息真实性负责。企业自主申报,减少了窗口人员审查时间,把一件一件不可能的事变成了可能。改革还制定了容错机制,允许试错,让一线窗口人员放下思想包袱,放手试、大胆干。

经过实践检验,并不是企业开办的所有事项都能在1小时内办结,改革者实事求是,将企业开办相关信息分类别、分层级归并到“三张清单”内,能当场办结的定为1小时办结,稍微复杂一点的事项列入3小时办结清单,所需时间更长的公司变更登记等列入6小时办结清单。如今,运用“小时清单制”,实现企业从设立到具备一般性经营条件所必须办理的环节最多18小时即2.25个工作日办结,远远低于国家8.5个工作日的工作日。

徐俭坦言,“小时清单制”改革是一次“刀刃向内、面向政府自身的自我革命”,其路径是用政府权力的减法来换取市场活力的乘法。在这一改革的牵引下,川南临港片区实现了政府服务意识增强、部门协同性增强、办事效率提高、群众满意度上升,企业发展环境优化。

“小时清单制”并不是个新鲜的概念,它是用户为导向的“用户端”改革,川南临港片区相关负责人表示,“我们只是把改革一点、一处落在实处,真正实现从‘以政府、干部为中心’到‘以群众为中心’的思想转变,通过一系列的制度创新,让改革真正服务于企业、服务于群众。”

华西都市报·封面新闻记者 曹实秋 徐庆



封面

下载封面新闻APP  
浏览最新新闻资讯